

股票代码: 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 60088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 6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路3066号
住所/通讯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4633号智慧城产业基地一期A塔楼21层2110室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Gender, Position, Nationality, and Other Information. Lists key personnel like 李平, 胡波, 李洪林, etc.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Gender, Position, Nationality, and Other Information.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like 李平, 胡波, 李洪林, etc.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0日,除亚泰集团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Company Name, Share Cod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ing Ratio, and Business Scope. Lists companies like 欧亚集团, 长春燃气, 春城热力.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0日,除亚泰集团股份外,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长春燃气(股票代码:600333)58.75%的股份,长春燃气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详见上表“2、长春燃气”。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亚泰集团经营基本面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亚泰集团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亚泰集团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一致行动人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亚泰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亚泰集团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总额56,979,829.66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亚泰集团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亚泰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亚泰集团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长发集团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亚泰集团进行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2024年7月20日前24个月内,除东北证券股份转让事宜外,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的交易主要系亚泰集团在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办理借款及担保业务,以及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亚泰集团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2024年7月20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亚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2024年7月20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22年7月26日,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签署了《意向协议》,拟将亚泰集团持有的东北证券不超过30%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2024年3月27日,亚泰集团分别与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协议》,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在2024年7月20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亚泰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4年7月4日至7月19日,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亚泰集团55,305,3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0%,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Transaction Method, Transaction Time, Price Range, Quantity, and Proportion. Shows transaction details for 集中竞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的主要负责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亚泰集团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Transaction Time, Type, Quantity, and Price. Lists transactions for 韩亚玲.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韩亚玲女士承诺如下: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依据公开信息,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亚泰集团股票价值投资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上述股票账户买卖亚泰集团股票的行为与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关系,本人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亚泰集团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财务资料
一、审计报告
长发集团2021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22]002859号”、“大华审字[2023]003046号/2024]京会兴审字第00820149号”、“[2024]京会兴审字第0082010号”。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Include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二)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Includes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第16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0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Defines terms like 信息披露义务人, 收购办法, 第15号准则,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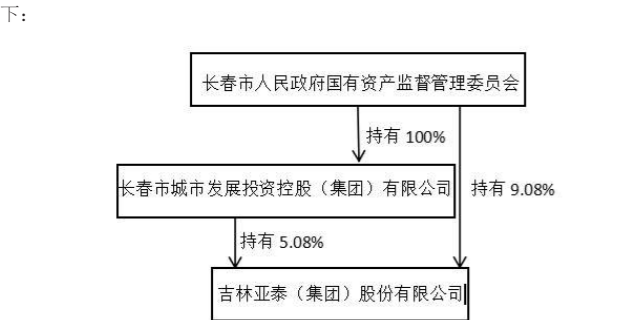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details for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details for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结构图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自2024年7月1日起,一致行动人所持亚泰集团现有及新增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行使。

二、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治理、物业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等业务。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总资产, 总负债, etc.

三、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Enterprise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ing Ratio, and Business Scope. Lists 10 companies controlled by the reporting party.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净利润, 总资产, etc.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Shows cash flow data fo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24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披露了如实缴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5. 一致行动人最近3年财务报表;

6.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亚泰集团股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亚泰集团股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林